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首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黄申力	董事长	2018-07-17	卖出	1,350,000

			2018-07-18	卖出	880,000
			2018-10-31	卖出	3,982,716
			2019-01-07	卖出	8,480,000
			2019-01-08	卖出	1,950,000
2	杨林	董事	2019-01-04	卖出	7,220,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经公司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